

附件 1

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第三方 检测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 项目期限

自服务承接单位接受委托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承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询价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服务承接单位需配合询价单位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询价单位有权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进行实施，各子项的实施周期以建设管理单位通知为准。

(三) 项目限价

参照《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概算评审报告》，项目最高限价为 804,005.1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零伍元壹角伍分）。结算金额为结算工程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之积。结算工程量以经询价单位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算总价不能高于合同暂定价，如高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该费用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仪器设

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费、锚桩及焊接费、差旅交通、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四）项目基本情况

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建筑面积约 13300 m²，主要是拟利用区内现状公建配套设施进行装修提升，建设能够承载高质量民生服务和体现跨境民生融合服务特色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涉及提升的相关设施包括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福利和公益创新示范基地 5902 m²、庆盛枢纽片区港式安老院 4440 m²、南沙区区级街坊之家 840 m²、蕉门河片区民生服务综合体 1001 m²、明珠湾区横沥岛尖民生服务综合体 1117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现为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对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进行检验、检测、试验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检测;
- (2) 室内环境检测;
-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测
- (4) 智能化检测;
- (5) 消防设施检测;

(二)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外, 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询价单位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编制检验检测试验方案, 并确保检验检测试验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 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 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服务过程中, 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 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 不作另行计算。

(4) 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应至少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或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询价单位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服务承接

单位增加检测频次，并且对于服务承接单位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服务承接单位自行承担。

（5）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服务承接单位未具有相关资质，应在取得询价单位同意后，服务承接单位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6）其他工作具体详见询价单位要求及合同约定。

最终具体检测服务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询价单位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发生量进行结算，但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询价单位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三、承接单位和人员要求

（一）承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需提供相关复印件材料）；

（二）承接单位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本项目检测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

（三）承接单位近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报价单位提

供《承诺书》);

(四) 承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主要内容: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 以下简称新标准)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五)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 见证取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次招标主要内容的名称不同, 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六) 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办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备案;

(七)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职工, 并能够提供报价截止前近 1 个月(2024 年 12 月或 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

（八）确保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配备人员资质配备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消防检测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成员不少于 10 人；

（九）承接单位具有工程检测服务、消防检测服务项目经验；

（十）承接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十一）承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单位，取消其参与本次报价的资格。（①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承接单位及参与工作人员应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不能将项目相关信息外泄。保密期限为永久。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同时询价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参与询价。